

第一部分 文化市场管理（9个法律法规规章 98项）

一 网络文化市场（33项）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2项）

1、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2500元以下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

⑤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对第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网吧，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对第一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的网吧，警告，罚款 10000 元；

②对一年内第二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③对一次接纳 3 名以上（含 3 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一年内三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

⑤一年内第 5 次及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5 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且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

⑤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且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按 1 人处 1000 元罚款的标准为起点，每增加 1 人罚款增加 500 元罚款类推，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元，对连续三次（含三次）违规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

11、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5 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8 项）

1、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2、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

设备。

4、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5、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8、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13 项）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注：《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第三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 ④第四次发现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②第二次发现，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③第三次及以后发现，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④第四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0、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④第四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2、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3、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娱乐市场(11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1项）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⑤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或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1至3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4至6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7至10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

戏游艺机 11 至 15 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 16 至 20 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 21 至 25 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⑦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 26 至 30 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4 个月；

⑧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 31 台（座）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1 至 3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②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4 至 5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6 至 7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8 至 10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11 至 15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⑥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16 至 20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⑦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21 至 25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4 个月；

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26 名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1 至 3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②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4 至 5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6 至 7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8 至 10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11 至 15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16 至 20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⑦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21 至 25 名未成年人提供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4 个月；

⑧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26 以上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5、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1 至 5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②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6 至 10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11-15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16-20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21-25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⑥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26-30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⑦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31-35 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

业整顿 4 个月；

⑧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36 名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6、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④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且接纳未成年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7、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 日内仍未申请重新核发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8、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9、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10、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两年内被处以三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两年内被处以三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出现该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②出现该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11、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两年内被二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两年内被二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三 演出市场（20 项）

(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7 项）

1、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 ②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至 9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 日内仍不申请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因发现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两年内第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停止演出，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两年内第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停止演出，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两年内第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③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⑤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⑥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9、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0、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或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或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二）和（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罚款。
- ②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③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两年内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并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3、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 5000 元罚款；
- ②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③两年内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并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4、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受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且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5、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③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6、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日内仍不申请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日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3项)

1、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演出举办单位现场演唱、演奏记录不全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演出举办单位未做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执法检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拒不接受执法检查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拒不接受执法检查的，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艺术品市场(13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3项)

1、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4000 元罚款；
- ④第四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罚款；
- ⑤第五次及以上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轻微，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 ②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 ③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④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 ⑤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

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轻微，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②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③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6、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7、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违反规定，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经检查，情节轻微的，处 2000 元罚款；

②经检查，发现情节比较严重的，处 5000 元罚款；

③经检查，再次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10000 元罚款；

④第三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罚款；

⑤第四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9、违反规定，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经检查，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罚款；

②经检查，发现情节比较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③经检查，再次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④第三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0 元罚款；

⑤第四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0、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

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经检查，情节轻微的，处 2000 元罚款；
- ②经检查，发现情节比较严重的，处 5000 元罚款；
- ③经检查，再次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10000 元罚款；
- ④第三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处以 20000 元罚款；
- ⑤第四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1、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按规定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罚款；
-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 ⑤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2、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举办单位未按规定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二)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 (三) 艺术品图录；
- (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 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 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罚款；
- ③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④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 ⑤ 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3、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 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 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罚款；
- ③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④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 ⑤ 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五 文物市场（21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8项）

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

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经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经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拒绝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造成文物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将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将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数量较多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将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馆藏文物数量较多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一般文物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数量较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

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文物数量较多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极小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较小，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较大或者挪用侵占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或者三倍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

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6、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或者两倍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7、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追缴文物，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轻微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少，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巨大或者珍贵文物数量较多，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追缴文物，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轻微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少，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

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巨大或者珍贵文物数量较多，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3项）

1、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给予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给予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给予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般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二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

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轻微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新闻出版、版权管理（8个法律法规规章 110项）

一 出版物市场（69项）

(一) 《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5项）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以下罚款。

2、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7、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8、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9、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0、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1、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2、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

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3、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4、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0 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20 天，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 天，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5、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②1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2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

18、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 1 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备案手续的；

②2 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 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 1 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补送样本；

②出版单位 2 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单位 3 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进口经营单位 1 个月内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备案手续的；

②2 个月内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 个月内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第三次发现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3、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1 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2 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期到仍发现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10 天内发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补办有关手续；

②20 天内发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0 天内发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6 项）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至 7 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罚款。

2、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至 7 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罚款。

3、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至 7 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罚款。

4、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至 7 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罚款。

5、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至 7 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罚款。

6、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 6 倍至 7 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8 倍至 10 倍罚款。

7、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8、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备案手续的；

②2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备案手续的；
- ②1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 ③2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备案手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內容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单位3个月内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补送样本；

②出版单位2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单位3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彻底丢失，影响大的，责令停业整顿；

③因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彻底丢失，影响极大的，吊销许可证。

13、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现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该违法行为导致非法音像制品泛滥，甚至有暴力、黄色、反社会等等影响恶劣的非法音像制品不断流出的，责令停业整顿；

③因该违法行为导致非法音像制品泛滥，甚至有暴力、黄色、反社会等等影响恶劣的非法音像制品不断流出，影响极为恶劣的，吊销许可证。

14、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15、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16、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三)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3项)

1、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3、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4、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6、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7、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数量在 50 份及以下的，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②数量在 50 份以上至 100 份以下的，处 2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数量在 10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④数量在 200 份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1年内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8、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3个月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6个月以上1年内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9、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数量在50份及以下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数量在50份以上至100份以下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数量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数量在200份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10、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3个月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6个月至1年内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11、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②1 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 2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1 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 年内累计四次发现的，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12、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3 个月内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②3 个月以上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6 个月以内的，处 25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6 个月至 1 年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处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 年以上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处 1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 1 万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 2 万元罚款；
-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 1 万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 2 万元罚款；
-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八）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5项)

1、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500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以上10000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上20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2000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500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以上10000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上20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2000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 5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20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 5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20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 5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20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版权管理（13 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8 项）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

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

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5项）

1、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①软件数量100件以下的，每件处100元罚款；

②软件数量100件以上500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③软件数量500件以上1000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④软件数量1000件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罚款。

2、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① 软件数量 100 件以下的，每件处 100 元罚款；
- ② 软件数量 100 件以上 500 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 ③ 软件数量 500 件以上 1000 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 ④ 软件数量 1000 件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4 倍至 5 倍罚款。

3、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① 违法所得在 3000 元及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② 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③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处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罚款。

4、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①违法所得在 3000 元及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5、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①违法所得在 3000 元及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印刷业（28 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8 项）

1、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和（二）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 100 份（页）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 100 至 199 份（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 2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没有建立制度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没有建立制度等的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日起，15 日内仍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5 天；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

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日起，15日内仍未备案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天；
-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②1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天；
- ③1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 ④1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1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或盗印他人出版物的；或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三）和（四）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征订、销售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5、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 100 份（页）以下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 100 至 199 份（页）的，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 2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3、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 1 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6、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5 天；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5 天；
-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部分 电影市场（19 项）

（一）《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4 项）

1、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 部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 至 5 部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5 部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0 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0 至 49 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50 至 99 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100 部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⑤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0 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0 至 49 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50 至 99 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100 部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⑤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

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0 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30 至 49 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50 至 99 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 100 部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⑤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6 项）

1、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9项）

1、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④违法所得 8 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5、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④违法所得 8 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6、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④违法所得 8 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7、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规定：“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①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③违法所得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④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①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给予 5 万元罚款；

②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③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④违法所得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⑤违法所得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⑥违法所得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4 倍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⑦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广播电视管理（3个法规31项）

（一）《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项）

1、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站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 ②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③投资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2、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 ②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③投资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3、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3万元罚款；
- ②擅自制作节目在三次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③擅自制作节目在三次以上至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④擅自制作节目在十次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4、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发生上述行为三次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②发生上述行为三次以上八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③发生上述行为八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④发生上述行为十次及以上，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1周以内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1周以上2周以内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③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2周及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④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9、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1、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3、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②1 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③1 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 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②1 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③1 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 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5、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②1 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③1 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④1 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6、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①首次发现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②1 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7、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8、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9、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0、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 ②1年内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至3.5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第三次发现及以上的，处3.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二)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项）

1、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1) 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且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至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0项）

1、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炸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 1000 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 2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 1000 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 2 万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 500 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

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在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3000以下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3000以下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3000以下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3000以下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部分 体育市场（2个法规规章 6项）

（一）《全民健身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项）

1、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4项）

1、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
- ②首次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二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
- ②首次拒绝、阻挠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二次以上拒绝、阻挠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部分 旅游市场（7 个法规规章 70 项）

按广东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详见附件表格（共 71 页）

（注：本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